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仁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仁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壹張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仁和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暱稱「鄭翔文」、「阿傑」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嗣王仁和與暱稱「鄭翔文」、「阿傑」等成年人及渠等與該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為談股當沖-吳蕙蕙」與高振榮聯繫，並佯稱：透過網站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高振榮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同意依指示面交投資款項後；嗣暱稱「阿傑」之人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投資公司）存款憑證及偽造工作證（楊育典）各1張等物交付予王仁和，王仁和即依暱稱「鄭翔文」、「阿傑」等人之指示，於同年6月20日9時30分許，前往位於

01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青海店，並配掛如附
02 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北富銀投資公
03 司」員工之名義以取信於高振榮，並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4 偽造「北富銀投資公司」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上簽署
05 「楊育典」之姓名而偽造「楊育典」署名1枚後，將如附表
06 編號1所示之偽造「北富銀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張交予高振
07 榮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北富銀投資公司」及高振
08 榮，高振榮因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王仁和而
09 詐欺得逞後；王仁和隨即依暱稱「阿傑」之指示，將其所取
10 得之詐騙贓款30萬元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
11 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該等詐騙犯罪所得款
12 項之去向及所在，王仁和因而獲得7,000元之報酬。嗣因高
13 振榮發覺受騙乃報警處理，並提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由王仁
14 和所交付之偽造「北富銀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張予員警查
15 扣後，且經警送驗比對指紋，確認與王仁和之指紋相符，始
16 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高振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案被告王仁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22 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23 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4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
25 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7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審金訴
28 卷第39、41、49、5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振榮於警詢
29 中所指述遭詐騙面交款項之情節（見偵卷第17、18、49、50
30 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
31 義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01 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
02 第47、53至57頁）、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
03 ne對話紀錄擷圖畫面（見偵卷第67至74頁）、高雄市政府警
04 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59至63
05 頁）、告訴人所提出之偽造「北富銀投資公司」存款憑證照
06 片及影本（見偵卷第74、7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
07 局刑案證物處理報告（見偵卷第2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8 指紋遠端比對初步報告表（見偵卷第25至29頁）、扣案之偽
09 造「北富銀投資公司」存款憑證照片及採驗指紋照片（見偵
10 卷第33至46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4日刑
11 紋字第1136098304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07至114頁）在卷可
12 稽；復有被告所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北富銀投資
13 公司」存款憑證1張扣案可資佐證；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
14 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
15 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予
16 認定。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22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3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2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5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6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7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2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3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02 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
03 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4 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
05 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
06 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08 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
09 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
10 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
11 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
12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13 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4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18 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2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24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25 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26 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30 定對其進行論處。

31 3. 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01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02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03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04 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05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06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07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08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09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10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11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12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13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4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5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6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7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8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9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20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22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3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4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5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6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7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9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30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31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01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02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03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4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5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6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7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08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9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10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11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12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3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4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5 必要。

16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17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18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19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20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21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22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23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24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26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27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28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29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30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01 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
02 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
03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
04 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
05 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
06 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
08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
09 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
11 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
12 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13 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14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15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16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17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18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19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5 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
26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
28 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
29 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30 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01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02 1. 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03 ①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4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5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6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07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08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09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0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1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12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3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14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15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16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17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②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9 前述事實欄所載之詐騙方式，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
20 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受騙
21 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被告，而被告先依暱稱「鄭翔文」之
22 指示前往中壢搭載暱稱「阿傑」，之後再依暱稱「阿傑」之
23 指示搭乘高鐵前往高雄項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復依暱稱
24 「阿傑」之指示，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放在指定地點，以
25 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遂行渠等該次詐欺
26 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中陳述甚詳（見偵卷第11至1
27 3頁）；堪認被告與暱稱「鄭翔文」、「阿傑」等成年人及渠
28 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
29 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
30 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惟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
31 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1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
02 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
03 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
04 有暱稱「鄭翔文」、「阿傑」等成年人及前來指定地點向被告
05 收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
06 犯罪，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08 2.又被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再將
09 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放在指定地點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
10 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
11 述；基此，足認被告將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
12 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13 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
14 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
15 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而應論以修正後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7 3.復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18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
19 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0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1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2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3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4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5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26 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110
27 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足資為參)。查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後，交付
29 予被告，並指示被告於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配戴該張偽
30 造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而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
31 旨在表明被告為「北富銀投資公司」之職員等節，業經被告

01 於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見審金訴卷第39頁)；則參諸上開說
02 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該張偽造工作證，自屬偽造特種文
03 書無訛。又被告復持之向告訴人行使，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
04 書，應無疑義。

05 4.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06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07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08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其並非「北富
09 銀投資公司」之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取得
10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1 「北富銀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張後，並在該張偽造存款憑
12 證之「經辦人」欄上簽署「楊育典」之姓名而偽造「楊育
13 典」署名1枚，自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嗣被告在其向告訴
14 人收取受騙款項之際，復交付上開偽造「北富銀投資公司」
15 存款憑證1張予告訴人，用以表示其為「楊育典」之人代表
16 「北富銀投資公司」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作為收款憑證之
17 意，而持以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之行為無訛，足生損害於「北富銀投資公司」對外行使私文
19 書之正確性至明。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就被
24 告本案所犯，漏未論述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5 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罪等節，容屬有誤，但被告此部分所為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
27 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應為本案
28 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中已當庭告知被告上情，並諭
29 知其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39頁)，已給予
30 被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本
31 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述明。

01 (四)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偽造如
02 附表編號1所示之「北富銀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張後，復於
03 不詳時間、地點，在前開偽造存款憑證上偽造如附表「偽造
04 印文及署名數量」欄編號1所示之印文1枚，並由被告在該張
05 偽造「北富銀投資公司」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上偽造
06 「楊育典」署名1枚，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先後偽造私文書(存款憑證)、特種
08 文書(工作證)後，再由被告持之向告訴人加以行使，則其等
09 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使偽
10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
11 罪。

12 (五)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13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
14 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5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6 (六)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7 書、行使偽造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鄭翔文」、
18 「阿傑」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均有犯
1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七)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21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本院
23 審理中固已坦認本案洗錢犯行，然觀之被告於警詢中之陳述
24 (見偵卷第14、15頁)，可見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洗
25 錢犯行；從而，自無依該規定減刑之餘地，附此述明。

26 2.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7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30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
3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

01 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
02 予適用該現行法。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已坦認本案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觀之被告於警詢中之陳述（見偵卷
04 第14、15頁），可認被告於偵查中就其本案所涉加重詐欺犯
05 行並未自白犯罪；故而，就被告本案犯行，自無從適用上開
06 規定予以減刑，併予說明。

07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08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
09 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
10 詐騙集團上手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
11 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
12 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使該
13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
14 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非輕財產損
15 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
16 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
17 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
18 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
19 被告於犯罪後在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
20 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21 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
22 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
23 團犯罪之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暨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
24 所受損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前已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25 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不論累犯），有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非佳；暨衡及被告受
27 有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從事白牌
28 計程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尚有阿嬤、小孩需扶
29 養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5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3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4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0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
0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
08 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09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10 定。

1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收取之受騙
20 款項30萬元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已據
21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明在卷，業如前述；基此，固
22 可認告訴人本案遭詐騙之款項30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
23 物，且經被告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已
24 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
25 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其餘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
26 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
27 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將除
28 其所獲取報酬之其餘詐騙贓款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
29 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
30 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
31 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

01 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
02 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03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
06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07 行，因而獲取7,000元之報酬一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08 供承在卷（見審金訴卷41頁）；故而，堪認該等報酬，核屬
09 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而該犯罪所得雖未據扣
10 案，且被告迄今亦未返還予告訴人，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
11 享有不法利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2 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經查：

17 1.被告向本案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時，提出扣案之如附表編號
18 1所示之偽造「北富銀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張交予告訴人收
19 執等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審金訴卷第3
20 9、41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所陳述之情節相符，復有
21 被告所交付之偽造「北富銀公司」存款憑證照片及影本等件
22 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4、77頁）；由此堪認該張偽造存款憑
23 證，核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之該張偽造存款憑證上所偽造之印文及
26 署名各1枚，已因該偽造存款憑證業經宣告沒收，則毋庸再
27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28 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
29 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
30 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一併敘明。

31 2.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係暱稱「阿傑」之人

01 交予被告，而由被告支配管領，並於其向本案告訴人收取受
02 騙款項時，出示予告訴人以資證明其為「北富銀投資公司」
03 之職員，用以取信告訴人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
04 中陳述在卷(見偵卷第11、12頁；審金訴卷第39頁)；由此可
05 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該張偽造工作證，核屬供被告與本案
06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據扣案，然並
07 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張偽造工作證業已滅失或不存，爰
0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
10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3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王立山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偽造文件名稱及數量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及署名之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	「經辦人」欄	偽造「楊育典」署名壹枚	偵卷第77頁，已扣案
		「收訖專用章」欄	偽造「北富銀創」印文壹枚	
2	偽造之工作證(姓名：楊育典)壹張	無	無	偵卷第11頁，未扣案